

信泰附加恒泰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	章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bigcirc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被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证	吾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7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	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u> </u>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1.1 合同的订立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7.1 专科医生
	1.4 保险期间	7.2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3 现金价值
	2.1 基本保险金额	7.4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5 酒后驾驶
	2.3 保险责任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责任免除	7.7 无有效行驶证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8 遗传性疾病
	保险费的支付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1 受益人	7.1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4.2 保险金申请	7.1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4.3 诉讼时效	7.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7.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信泰附加恒泰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恒泰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

0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恒泰特定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

> 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 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

保险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 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

八日至六十周岁。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分为以下二种:

(一)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二) 终身,即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 限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

讨前沭限额。

2.3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

一百八十日)的这段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疾病初次被专科医生 7.1 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 (不 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确诊发生在上述等待期内的,我们向您返还本附加合

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7.2}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结束后因疾病获赔主合同约定

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获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二次。主合同因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亦终止。

我们给付第一次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 "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7.3}减少为零。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获赔主合同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被保险人主合同第一次重 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开始,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被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 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4;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 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7}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9;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 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被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被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本料的工作。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 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7,11}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 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6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特定重大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

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₆M₆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 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 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 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 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7.1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7.1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7,14}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 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 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 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 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 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 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 毒症期)

6. 终末期肾病(或称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释义

7.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3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1 本公司认可的 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 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7.12 肢体机能完全 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 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14 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本条款内容结束〉